

证券代码：870712

证券简称：汇诚行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从业人员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金平先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科兴制药、万兴科技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燕艳女士，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女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20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嘉凯城、南风股份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

在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1 月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